第二屆
全國河川NGO會議

河川教育
工作者工作坊

2007.06.23—2007.06.24

2007.06.23 星期六 13:00~15:00

環境聯盟新形勢, 擴大環境打擊犯罪聯盟個案探討

主持人 林朝成 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
引言人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引言人 陳鈰銘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

林朝成 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

黃煥彰老師與陳鈰銘檢察官今天為大家報告的是台南地區NGO團體跟地檢署、環保局等等結合起來的個案, 這個個案發展成新的合作模式, 這種新的模式

與NGO團體過去單打獨鬥的狀況不同, 以往NGO團體跟公部門是比較對立的立場, 以台灣現在的環境來講, 我們需要一個更容易的結合, 在此NGO團體跟公部門可以做策略性的結盟, 在結盟中, 各盡本分之外, 更在結合後發揮更大的作用, 而在定位清楚NGO團體的本分後, 我們可以結盟的對象也要很清楚, 並在新的局勢之下做新的調整與發展, 接下來我們請陳錡銘檢察官為我們做介紹。

大台南地區環境守護行動 黃煥彰

討論

林朝成 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

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目前這種合作的模式, 目前這種新的環境結盟的模式是否可以在其他方面延續。目前的環境結盟與過去不同, 現在的合作模式是讓檢警單位都去負擔起他們的社會責任, 進行他們的實務工作, 而NGO團體則可以在這種策略下能放心去進行想做的工作。

另外, 剛剛陳檢有提到, 現在年輕一代的檢察官的環保意識比過去還敏銳很多, 協調的時候, 檢察官來了很多, 感覺軍容壯盛, 非常有希望, 所以, 這樣的方式是可為的。希望想為這塊土地做工作的人, 都可以結合起來。

接下來請陳檢做一些回應。

陳錡銘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

我先做一些補充說明, 像在這次結盟裡面, 檢方可以提供或負責的部份, 第一個部份主要是既有的職務, 如刑事偵查, 在比較嚴重的污染事件中, 由檢方處理將之繩之以法。

刑事手段則是比較嚴厲的手法, 對業者有嚇阻的效果, 因為我們的環境法令, 像廢棄物清理法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處罰都是非常重的。廢棄物清理法在過去並沒有刑事責任, 在民國八十六年時, 有刑法一百九十條之一的條款, 這是一個概括性條款, 隨後廢棄物清理法也訂定出刑責, 最先環保署訂定的廢棄物清理法中的刑責部份跟一般行政處罰是有界限的, 刑責訂定限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但法案送到立法院之後, 由於當時廢棄物濫倒的情形非常嚴重, 立委於是加碼, 不管刑事或是行政責任, 只要符合構成要件, 就有刑事責任。

實務上是有比例原則的爭議, 如丟棄垃圾紙張跟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跟廢溶液, 是否處分相同？

當然, 實務上會有操作技巧, 但這個界限是模糊的。但既然是刑事責任, 一般業者, 除黑道介入或真的是泯滅良知的, 有刑事責任的介入, 即使是判徒刑或六個月以下可以易科罰金, 對他們來講, 都是很大的壓力, 比起行政機關所行的罰鍰、連續停工或停業, 這些罰則對他們來說, 嚇阻效力較強。

第二個部份是我們可以扮演行政協調的角色, 結盟後南區督察大隊可以進行南區大執法, 像剛才看到的陸海空一起大執行, 措施主要是立定主題後進行行動, 如今天以鹽水溪為主, 空中以直升機巡邏, 地面則是稽查人員配合檢察官, 空中如有發現, 地面便迅速趕到現場稽查。這個行動做了兩次, 效果還不錯。

有一個例子, 當時環保團體發現廢鉛版, 立刻跟環保局舉發, 環保局跟南區稽查大隊趕到現場, 但環保局的回應令人氣餒, 他們表示這是單一金屬, 是可回收的資源, 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 因此無法介入去處罰, 但我們堅持說, 這雖是可回收資源, 但他們並沒有按照可回收資源的程序處理, 就應視為廢棄物。最後環保局自己想出一個辦法解套, 表示按照程序, 如露天堆置必須要有遮雨設備, 像蓋上帆布, 下方則是要有路障板, 隔絕廢棄物與地面, 另外也要有排水設施, 而這些現場都未作到, 且有酸液流出, 測試酸鹼值為1.0, 於是開罰單並扣下。這個階段中, 刑事手段尚未介入, 但至少行政機關在檢察官的壓力下, 願意作進一步的積極處理。不過, 後來我們有把這個案子提升到刑事層次, 有繼續追緝, 而行政單位後來也認同我們的觀點。

這部份還包括浮油事件，有業者到處去收集廢潤滑油，業者表示潤滑油來自機車行，但我們相信，收集的應是工廠的的機械運作後廢棄的潤滑油，業者以簡陋的設備進行初步的提煉後，一部份會回收後賣給下游的事業單位使用，另一部份就不知是如何處理。環保局了解情況後想要告發，經過幾天的稽查，業者都躲避不出面，但業者知道廠址是無法躲避的，於是利用一天晚上的時間，把油管接到水溝的排水孔，業者也不知道排水孔通往哪裡，一排就把兩三大桶的廢油全部排出去，後來發現排水孔是通往二仁溪，於是整個港灣都是浮油。這也是意外的效果，業者應該也不知道自己會闖出這麼大的禍。

環保局到的時候也不知從何處罰起，不知有無刑事責任？不知罰單從何開起？且業者躲起來，無人可罰。我們於是再度堅稱這雖然是應回收廢棄物，但業者並未按照應回收廢棄物的程序處理，就應該歸類為廢棄物。那麼一但歸類為廢棄物，就比較容易適用於構成要件。

當時環保局到場的時候，業者是躲起來的，下午我再帶環保警察去的時候，就抓到業者了，目前在追查這個業者的背後是否有更大的集團。

以上這個部份是刑事偵查跟行政協調的工作。

第三個部份是，地檢署有一個緩起訴處分金，這是針對一些刑責較輕，認定可以原諒，透過對社會表示善意的行為，其中一種方式就是把款項支付給公益團體，款項的數量驚人，在台南地檢署，一年有幾千萬的數額，一部份是專案，集中觀護志工協進會管理，另外則是列冊的公益團體。以上兩個部分都由緩起訴處分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我本身也是成員之一。觀護志工協進會所管理的部份，公益團體可由專案去申請，經緩起訴處分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便可支付。至將公益團體列入緩起訴處分金的支付名單，檢察官在個別個案要求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給予緩起訴時，這筆數額就可以支付給公益團體，因此，我鼓勵台南地區的環保團體申請為受支付的對象。

像台南市和台南縣的環保聯盟，以及台南市社區大學，都是受支付的對象。統計到今年五月為止，檢察官在緩起訴處分書中所指定的對象中，台南縣市環保聯盟已經被給付了一百四十幾萬，社區大學則有七十幾萬。而因為這個結盟活動，我們請社區大學為代表，申請專案來製作台南地區環境汙染地圖的網站，原先申請了一百九十幾萬，但因為有一些限制，像設備及基本人事開銷，緩起訴處分金是不支付的，而業務費的部份，核可的有七十幾萬，不過如果這兩個金額都能兌現，加起來有一百七十幾萬，可以用來作環境教育及志工培育，可以經營一個網站，這對工作的落實就會有很大的幫助，這也是結盟中，檢察官及地檢署能扮演的角色之一。

補充說明一下，地檢署在稽查工作上常會遇到瓶頸，像專業知識不夠，耳目也不如環保團體和行政機關那麼廣，所以參與結盟，我們也有所收穫，行政單位和環保團體可以支援專業知識與技能，也得到很廣泛的耳目，最直接的是在環境工作上發現問題，未來希望更全面的像查賄、地痞流氓等等，大家都能舉發相關犯罪線索。

接下來談談我們遇到的困境，事實上環境法令非常複雜，多如牛毛外，彼此的體系性模糊，長期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出問題才另行擬定規範。業者由於強大利益需求，會從上中下游透過各種管道去回應和抵抗，在上游就透過立法委員，像廢棄物清理法雖然嚴格，但相對也提出應回收廢棄物的管理方式，以及資源再利用回收法。

資源再利用回收法不能全說是業者的伎倆，的確，如果要談經濟永續發展，所有的事業廢棄物，應當都要能回收再利用。大自然沒有真正的廢棄物，現在的廢棄物，是下一個環節的生產材料。所以，有廢棄物清理法，自然就要銜接一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形成循環。

廢棄物清理法的管制非常嚴格，在管理程序上，從事業單位、清除單位到處理單位都要申報，甚至規定甲級垃圾處理業者的運輸車上要裝GPS，基本上管控非常嚴密，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沒有相對嚴格，中間界限不清楚，定義上形成

模糊地帶, 於是難以判定廢棄物或可回收資源。

前端受控制, 生產後端沒有受控制, 非法業者便有機可乘, 以合法掩護非法, 像林園的盜排就類似這樣的行為, 事業單位形式上把廢液委託給合法業者, 但合法業者以廉價的非法方式處理, 且跑到不容易被稽查、沒有人抓他的很遠的地方處理。

我們得到一個啟示, 環境是綿延沒有邊界的, 而地檢署的檢察官有管轄權限, 我們只限制在台南縣, NGO團體也有地域性, 業者卻是沒有地域性, 我們如果畫地自縛, 是無法根本地去對抗他們, 於是地區與地區之間的結盟, 不管是檢察官之間的互相聯繫, 或是NGO團體彼此之間的協助及擴展, 才能根治並防治環境犯罪。

王毓正 成大法律系教授

根據環保署所發佈的統計數字, 每年涉及到環保法而被偵查的案件, 有七成五是觸犯廢清法, 由此可知因觸法而涉及到刑罰的部份, 廢清法佔的比例相當高。

環境保護跟經濟有緊密的關係, 當有利可圖的同時伴隨著污染, 而污染無法被管制或取締就會產生破窗效應。

我們可以匯聚民間的力量對立法施壓, 有這麼一個機緣, 我學成歸國後, 有參與從2005年四月開始對廢清法的修法, 但經過實際了解的人都知道, 廢清法並沒有修法, 一年多來是白忙一場。因為當時我們希望可以推動一個管理制度, 讓製造的人能跟所製造的廢棄物與後續的再利用及追蹤處理產生連結。國際間所謂的循環利用有兩個意義, 一是讓廢棄物在尚有經濟價值時回到社會及市場, 二是誰來扮演循環的主導。

國際間有OECD在推動產品製造者的延伸責任制, 因為只去想產品的再利用及追蹤處置會遇到兩個問題, 一是產品的再利用也會產生廢棄物與污染, 那麼, 應在產品被設計製造的時候, 就該思考如何讓它方便再利用, 不要過度包裝, 讓它不要產生太多廢棄物。二是窮盡技術, 從環境保護角度無法接受的無法再利用及追蹤處置的產品, 不應讓社會去承擔, 而是此產品根本不該上市。

但環境主管機關不管這個部份, 因產品設計的環保化是經濟部管的, 但產品製造後的環保問題是環保署在管, 因此我們希望兩個部會可以合作或由其一主導, 將廢棄物再利用與追蹤處置的責任加到產品製造者身上。

而四合一資源回收產生一種盲點, 就是主管機關根本無法掌握資源再利用回收商回收的數量, 甚至不實際處理但誠實申報後卻可以跟環保署拿補貼的情形, 我曾經實地採訪過業主, 他們表示兩邊拿還是沒有賺很多, 我不太相信, 如金屬, 是回收商獲利最大的項目, 可能陳檢承接過過類似的案件, 像是去度個假回來, 家裡的冷氣機和鐵門都不見了, 鐵門的作案有兩部曲, 先推倒, 疑似是廢棄物, 隔幾天再把它撿回來。

總之, 現行生產者與回收商是分離的, 無法產生刺激經濟的誘因, 讓產品製造者有動機製造減少環境負擔的產品。

另外, 主管機關無法掌握資源回收的數量與流向, 這種制度上的漏洞, 讓業者計算風險並不高, 而去非法處理廢棄物以獲利, 使得後面人力有限的環保團體跟檢察官在末端解決更辛苦。

有機會的話, 當廢清法要修法, 我們給予密切關心和施壓, 讓廢棄物再利用與追蹤處理的責任回歸到生產者身上。環保署不肯做的原因是因為既有業者反彈很大, 表示政府當初輔導他們立案, 成本投下去後, 現在要斷掉後援, 政府要怎麼賠利潤的損失？所以環保署就一直不敢動。我曾經參觀過家電製造業, 他們有成立一個循環系統, 做的不錯, 但他們希望政府可以全面開放, 不然現在是處於跟民間業者競爭的狀態。

廢清法中有分一般廢棄物跟應回收廢棄物, 這個名詞非常不好, 我曾經提過多次, 先問問各位, 甚麼叫回收？回收是不是就要再利用？但這種定義在廢清法中是錯的, 因為應回收物只不過是依據第十六條被公告應該繳納應回收處理費

的業者，但回收後是否都有再利用？根本不是這樣，像鉛蓄電池，它被歸類為應回收廢棄物，但它能做百分之百再利用嗎？這涉及到技術和市場的問題，第一，台灣沒有這個技術，第二，我們的主管機關常做一些沒有意義的再利用，無法吸引消費者，即使消費了，壽命也不長久。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謝謝陳檢察官，我記得在冬春交接的時候，我們來到社區大學，那時聽到有一群檢察官參與聯盟，那時正在進行連署，很振奮我們。

回到更基本的教育層面，不知道陳檢察官你們在整個養成期間的課程安排，有沒有對台灣的生態地位和環境問題有起碼幾個學分的安排，讓在養成期間的你們就對這些問題有所了解，之後到了各地，看到這些污染問題，是不是會比較有反應？

我想起去年司法官訓練所有請我去幫忙上課三次，當中我都在談河流的問題，除了黃煥彰老師的影響，也感謝台南市社區大學常常傳遞很多南部河流現況的資訊，這些都是我上課的素材。

在此請教，如果有機會，是否會建議在養成課程中加入這些環境課程？或是否直接請黃老師講課，展現最實際的案例？

我聽說環保署有環境訓練所，是否有機會建議安排民間環保團體一起受訓，這樣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提出很多實際案例來撞擊司法人員的心靈。

另外，當我們回到台北，我們要從何找出檢察官們來促成或撞擊出火花？謝謝。

陳鈰銘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

謝謝，您所提的就是我們在努力的工作。

另外，關於檢察官是否有環境方面的啟蒙，在早期可說完全沒有，我在學生時代對環境法是完全陌生，一直到考上司法官，回到南部後，我去上過溼盟的解說員訓練班，也參加過環境佈道師，因此我早期環境知識的啟蒙教育來自於地方環保團體，但我這樣的例子是非常少的，目前還沒有找到跟我同樣歷程的人，其實有環境意識的檢察官還是有，在民國八十六、八十七年左右，那時的環境問題特別嚴重，可以看到有一些檢察官很自主地去投入這個工作，而我們也很希望那能確實成為教育的一部份。過去法務部有跟環保署合作過一些以公害污染為主的課程，我曾經受過訓，但覺得那樣不太夠，環保署是官方單位，上課一板一眼，不容易刺激司法人員的環境意識。

對於司法人員，比較好的訓練課程應該包涵幾個環節，第一是環境意識的啟發，以感性的方式令人感動，再來就是關於環境法令的專業知識，最後就是要有實戰，以實際案例去學習偵查的技巧和在法律上需要注意會爭執的問題。

環訓所的部份，我們五月底六月初時辦了兩個課程，就是針對台南地區環境污染的問題，設定在廢棄物清理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兩個領域，這也是地方上最常遇到的公害事件，共同上課的包含環保團體、行政主管機關成員、警察機關人員，甚至調查局的人員以及檢察官。一方面環訓所有現成的教材資源，一方面也有課程安排的行政資源，最重要的是支援上課經費，這是一個開始。

至於在別的地區或司法官訓練所如何推動？在上次的課程之前，我跟環保署署長有私下見過一次面，其實當時有提到是否能把台南經驗與模式推廣到其他縣市，我覺得台南的模式能成立是具備很多條件的，像是我跟黃老師長期互動的關係、我跟黃老師的活動力，加上我們很有人文關懷精神的檢察長願意把他所屬的檢察官推向公益的領域，這樣的檢察長在他的同輩中也是鳳毛麟角，難得看見這樣的人物，他目前在特偵組。

當然，要讓司法體系如此保守的部門投入這個工作，需要內外共同的推動力才有辦法作成。上次跟環保署長談的時候，提到如果可以由署長這個層級親自去拜訪法務部部長，這個部份就容易水到渠成，而部長也樂意協助，但署長已經下台了，契機已過，那怎麼再去製造新的契機，可以再慢慢醞釀。地方環保團體可以主動，直接去找檢察長，試著敲敲門，也許門真的會打開。而內部需要有適合

的人穿針引線。

司法官訓練所目前是一個機會，我也在動這個念頭，如果有適合的人去聯繫，可能更容易水到渠成。

簡振和教授 台大水工所

法律的不足和民眾的漠視，讓廠商長期以來得寸進尺，不停地破壞我們的環境，我想我們是不是能從哪一方面來加強法律的不足，要透過甚麼管道？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我追加問一個問題，我記得化工廠在旗尾溪倒有機廢溶液的案件，被檢察官提起求處無期徒刑，但最後判決不知道陳檢察官知不知道？

陳鈰銘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

基本上，台灣的環境問題會這麼嚴重，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行政機關面對業者的經濟利益或特權的抵抗力很弱，所以後面才需要司法部門的介入。分兩個部份來看。一是行政機關長期面對這種壓力，很自然地棄守，面對業者的態度很馴服，甚至在法律上自動幫業者解釋，讓法令無法處罰業者，而檢方介入時反而形成爭執，甚至變成指導單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但如果有正當性，大部分還是可以接受。

第二個部份，關於長興化工的事件，當時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風波，它讓高雄地區長期無法飲水，檢察官當時是以殺人未遂的罪名起訴，所以才能求處那麼重的刑責，但畢竟沒有人真的因為飲水而死，後來法官未以殺人未遂判決，可能是以廢棄物清理法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法令判決。

破窗效應的部份，台灣的環境問題是因為管制不足，我以前讀環境法令的時候，那時黃錦堂教授是認為管制不足造成，而另一位葉俊榮教授則希望提出經濟誘因，但我覺得要兩相搭配，經濟誘因在管制不足的情況下，有可能無法發揮效果，在台灣的再利用業者，有些是用合法掩護非法，像廢溶液的例子，業者使用AB兩車，A車裝有GPS，AB兩車同時進去，A車回廠，卻是空的，而B車載著廢溶液四處跑四處倒，這樣才能用比較低的利潤跟同業競爭，而真的守法業者反而無法生存，長期劣幣逐良幣，無法真正建立市場。

最近聽到一種樂觀的說法，是比較性的，大家知道最近大陸開始產生嚴重的環境問題，其實過去幾年就隱隱約約地在發生，像太湖的污染和優養化，在台灣其實也有類似的問題，只是規模較小，兩地不能相比的原因是因為氣候不同，大陸是大陸型氣候，雨水少，環境自淨能力較弱，而台灣雖然污染遍地，但自淨能力較強，只要管制得當，是居於優勢的。

三芝有一個種有機蔬菜的老外劉力學，他提出，只要我們好好經營我們的環境，可以以我們的環境作為跟大陸競爭的資本，前提是法治的管制能確實落實，法治不能確實落實，任何政策都是無效。

2007.06.23 星期六 15:30~17:30

環境運動新發展

公民訴訟與環評發展
主持人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引言人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引言人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這兩位可能是末代的環評委員, 但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留下來, 因為唯有更多的參與, 我們才會了解更多, 才會在衝突中尋找到力量的出發, 首先歡迎李根政李老師的分享。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李根政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所有問題都是環環相扣, 很重要而且最好的政策是, 工廠要退出農地。
　　二氧化碳的問題, 我補充一下, 經濟日報之前報導過, 我們規劃2012年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為3.6億公噸, 這代表甚麼意義？1990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1.2億, 1.2億對3.6億, 就是三倍, 最近在德國的會議希望2050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能減少到1990年的一半, 所以我們的產業政策都在唬爛老百姓。
　　接下來我們請文魯彬文律師跟我們分享。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討論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首先我想請問兩位環評委員究竟花多少人力和時間在看環評報告書？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目前我們蠻野在台北協會有十個人, 含我在內十一個, 其中八個人一天中有七八成的時間都在看環評報告書, 另外我們也請了很多專家到我們那邊去演講。
　　環評機制理論上是不錯的, 但我非常後悔, 我覺得我們這段期間所花的時間、人力和金錢等等, 應該向行政院請求賠償, 因為我覺得我們一直在教那些官員怎樣用更精緻的方法規避環評。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我們行政院真的應該要賠償, 蠻野每天十個人的人事費, 每天都在看環評, 就只領兩千塊的出席費。我比較窮, 就我跟收發的兩個人專職看環評。環評要付出的時間真是不少, 心理壓力也很大, 事實上我今年已經決定要辭掉老師的工作, 因為真的是分身乏術, 我常常面臨一個問題, 早上在學校是有愛心的小學老師, 但是下一刻就要到台北去跟他們對幹, 心情轉折很大, 而且會覺得工作兩邊都做不好。
　　環評委員這任給我很大的衝擊, 很難得對台灣的環境問題有全面性的視野。很多環境工作都會有以管窺天的問題, 像從環評開發案件, 其實有很多關鍵問題是環保團體沒有關注到的, 像交通、礦業、能源和工業區的問題, 都缺乏長期監督機制。
　　台灣的NGO如果要做事, 真的是有做不完的事, 絕對生意興隆。
(拔尚)簫世輝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想請問為甚麼治水的金額那麼大，卻不必環評？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治水免環評，這寫在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中，一開始是國民黨立委賴士葆提出，我們在裡面奮鬥了半天，最後還是擋不住。

問題在於，他們規避了大部分環評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把工程切割了。因為環評有一定的規定，像山坡地開發，兩公頃以上要做環評，像道路開發，多長以上要做環評，所以他們就切割成一小段一小段來規避環評。

像水保局在石門水庫就有大概一百七十六個大大小小的工程，幾乎都沒有環評，已經五十個蓋好了，接下來還有一百二十六個要做。

不只水患治理，像礦業開發，就是山坡地開發，兩公頃以上要做環評，有一個案子，2.3幾公頃送來環評，我們審得半死，給它過，山就整個花掉，不給它過，外面一堆1.9公頃的，不用環評就在那邊挖了。這是法令的缺陷，允許切割處理。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這個問題真的很重要，而且牽涉到環保署的權限，我們有一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範圍及認定標準，這牽涉到計算的技巧。

像北投纜車，這個開發案按理需要包含配套的停車場和纜車搖擺高低點的計算，但卻沒有算進環評標準中。所以環保署有沒有權限認定工程和設施是否需要環評是一個問題，不過往往環評科都站在開發單位那邊。

另外有一個台電申請修電塔用的聯外道路開發案，位置在萬榮林道，送環評的時候是20K到47K，經過討論，台電表示20K到32K不在那個範圍內，做了切割，最後我們審的是32K到47K，雖然沒有通過，但20K到32K的部份，他們還是拓寬，而且鋪了很大的柏油路，這種狀況很常遇到。

環評科的說法是，程序問題都是他們要解決的，所以治水工程的認定標準也是這種情況。

林小姐 荒野保護協會

第一個問題，針對農地開放的政策，在法律上是否有機會要求做整體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個問題，目前由開發單位來委託環評公司製作環境影響報告的方式是否不合理？因為最終環評公司只是成為背書工具，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像是由開發公司繳交一筆錢，有一個工程替代單位來委託，這樣是否較為合理？或，國外是否有比較好的方式可供仿效？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第一，大規模的農地開發需要環評嗎？這是我們希望的，像之前蘇院長提出台糖有四千多公頃的土地要出租蓋工業區，我們在某次環評大會有提出這個提案，但這不容易爭取，政策環評要由目的事業處管理，譬如經濟部或農委會，環評委員的要求沒有強制性。而這次張院長提的一萬公頃農地變建地，這牽涉到範圍認定，且都是單一開發案，這次提的案子是每一塊土地25公頃以上要由建商聯合開發，依法應要做環評，但到時候會玩甚麼花招就不知道了

我們委員都有一個共識，認為最好的機制就是由開發單位按工程開發案的金額比例繳交一定金額給環保署，由環保署統一來發包，請經過評比，比較優秀的顧問公司做報告書，直接跟環保署負責，而不跟開發單位負責，來切斷臍帶關係。

但目前環保署承辦相關事務或較熟悉環評業務的事務官，都不支持這麼做，一是表示過去曾經這樣做過，但學者做的品質未必好，但我覺得這是對業務量增加的推托之詞。坦白說，環評科是有問題，但政府給環評科的資源太少，給督察大隊的人力也太少，像環評案件不斷產生，每次有新的開發案，就需要督察大隊去督察有無違法事項，但督察大隊的人力並未隨之增加。

最好委員可以專任，且要有助理，或在環保署中設立專業幕僚部門，依照現行法規過濾和彙整環境資訊，先作一番研究，委員再與他們討論。但事實上政府刻意弱化環評這個部門，以致於人力、資源不足，做不好事。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其實很多事情是可以改善的, 不需要修法。我希望能創造就業機會, 建議維持現行機制, 開發單位還是去聘請顧問公司, 但同時要提撥一個百分比的費用, 讓環保團體聘請顧問團, 畢竟我們也會缺乏某部份的專業, 所以需要顧問團。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請問文律師, 公民訴訟是否是好的策略？是否可以考量運用為下一波環保運動的策略之一？

另外, 在中科為了強化公民參與而辦了一兩百場的公聽會, 成效究竟如何？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其實說文魯彬要告環保署, 這是有點操作的, 前幾天不是說環保署要告我嗎？我們想如果只是開公民訴訟, 媒體不會來, 所以想出這個操作, 但的確根據環評法23條, 先告知環保署, 如果60天後沒有做, 我們就可以告到行政法院。蠻野基本上是想做公益律師事務所, 一般想到律師都會想到訴訟, 但在國外, 這類的公益律師事務所儘可能不要碰訴訟, 因為很耗時間, 很多大公司跟財團就是利用這一點讓環保團體一直在法院打轉, 像英國有一個麥當勞的毀謗案, 被告因為這個案子而花了好幾年的時間, 因此採取法律行動是要非常謹慎的。

我們的確花了很多時間在中科, 這是預防勝於治療, 在事件發生之前的動作都在環評的工作內, 萬一沒有成功, 就算有一萬個檢察官也不夠。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這是一種社區工作, 但環保團體的資源有限, 社區工作成敗仰賴當地社會條件, 在中科那裡, 往往是有直接利害關係才會有強烈意願參與, 在工業區, 地域的遠近會有很明顯的影響。這次的中科經驗是環評委員要求開說明會以做到資訊公開, 但之後的組織就取決於原先的社會力量, 過程中, 台灣知識份子的冷漠跟沒有積極參與, 是社會的一個大問題。

運動應有延展性, 能夠產生論述, 能夠產生後續的發酵, 如果沒有, 就只有抗爭, 不會留下東西, 戰線拉不長。很多人希望能擋住, 擋不住時會失望, 這股力量於是很難轉為長期監督的力量, 成為失敗主義, 台灣人氣短的習性要改, 要拼一輩子, 不要兩三句話講輸人家就再見了。社運工作者要思考, 不焦慮不急躁, 要沈沈穩穩的把社運扎根做好。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我個人長期以來主張就地戰鬥, 唯有就地戰鬥才能累積能量, 才能延伸力量, 尋找到力量的出口。

陳建志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請問文律師, 像電影「永不妥協」中以法律行動去制裁破壞環境的人, 這種體系在台灣有無發展的可能性？

環評有兩個層級, 有些在中央層級, 有些規模在地方層級, 請文律師分享地方層級的環評現況, 而如果要順黃老師所說的就地戰鬥, 又是甚麼情況？

兩位委員即將在七月底到任, 請兩位委員介紹下一階段的環評委員的選拔情形, 以及關心的地方團體該怎麼做？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公民訴訟的部份, 在美國是環保署會先分析是否需要環評？訴訟主要來自民間對於環保署決議環評與否而提出訴訟。美國的環保訴訟最早是由侵權行為而來, 其實台灣的環境案件不少, 但是環保署成立二十年到現在, 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要進行調解。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地方政府階層的環評, 第一, 要求資訊公開, 這個部份落後環保署很多, 很多東西沒有上網, 所以查不到地方有多少環評案件, 第二, NGO有必要從政府結構下手, 搞清楚各部門的計畫與預算, 否則對地方政府的長期監督常是見樹不見影, 最後是環評戰場, 不管有沒有民間的環保團體擔任環評委員, 從中央到地方, 都需要有人繼續監督。我們常有孤立無援的感覺, 因為NGO關心到的常是舊的

議題, 而新的議題都是我們環評委員自己去研究, 這是不夠的。
黃同學 成功大學環工系學生
環評中的溯及既往條例的定義是？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溯及既往指的是在環評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有一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還是會作成各式各樣的環評文件, 書件所作的承諾都是有效的, 環保署可以應用新的環評法來追溯那些環評案件, 其中會有已經開發完成的案件。
文魯彬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理事長
我剛開始當環評委員時其實有很高的期待, 想說台灣已經開發的差不多了, 我們不需要新的案子, 所以就開始擔心, 我們環評科的朋友沒有事情做怎麼辦？後來發現環評法28、29條是溯及既往的, 所有台灣的工程案件, 包含四十年前的中山高, 都可以去做追蹤環評, 一種是符合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另一種是尚在使用當中, 包含所有的礦場、港口和高速公路都可以做環評。
李根政 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主任
補充一下, 不是真正的環評書件, 而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洪慶宜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公民訴訟是個重要的事情, 如何讓污染者的代價增高, 公民訴訟可以讓民間團體的力量增加, 接下來風險會增大, 常常違規的公司的保費會隨之增高, 因此還有保險公司參與的角色在其中。
請問目前環境案件的公民訴訟有沒有成功的案例, 司法扮演的角色為何？而在現有的法規下, 稽查人員執行時偏好保守解釋, 是因為面對訴願, 訴願在法院中如有好的判例, 則執行法規的彈性較大, 事實上有很多法規可以應用去管制工廠, 但如法官採取保守解釋, 則很難適用。
王毓正 成大法律系教授
誠如先前文律師所言, 在美是以侵權行為為基礎, 然後才能提起民事訴訟, 台灣也是被害者訴訟, 這牽涉到司法資源的合理分配, 如果今天大家只是憑藉一時的正義感和可疑的想像就隨意提告, 訴訟資源反而無法保護真正受到損害的人, 這是國際訴訟潮流。
公民訴訟的正確名稱應為公益團體訴訟, 只有兩種人可以提起, 一是權益受損的受害者, 二是環保公益團體, 重點便是對公益團體的資格認定是寬或鬆。在歐盟, 除了法規規定, 還有配套措施, 便是環境資訊請求權, 像李委員提到曾向水保單位索取營業事業單位的資料, 對方以水污法未記載而拒絕, 這是對法律的曲解, 根據水污法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軍事機密者應該保護之, 甚至政府資訊公開法二十八條中也沒有排除的適用, 所以這種情況下任何人民都可以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三十條向他們提起訴願, 但如果資訊來自民間業者, 且政府也無法取得, 則會有資訊不足的問題, 因此有學者提出, 應針對環境保護建立資訊請求權。
林朝成 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
謝謝根政和文魯彬, 環評委員兩年的視野、觀點和操作的經驗, 對民間組織有很大的幫助, 希望能有傳承。
下半年有一個工業區的公民會議, 整合環境、經濟跟都市計畫的專家, 從環境、經濟以及都市計畫的角度來看工業區, 牽涉的範圍很廣, 從岡山以北、新營以南, 除加工出口區外, 包含了大部份的工業區形態, 希望能得到環保署和經濟部的補助。
2007.06.23 星期六 18:30~20:30

河川教育新觀察

主持人 翁義聰 台灣溼地保護聯盟理事長
河川流域GIS 吳儷婷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理事長

八色鳥演唱會 余國信 洪雅書房房主
河川審議論壇 李翰林 台灣環境行動網代表
公民新聞　何國華 公共電視新媒體部經理

以六堆竹田常民親水到河川環境監測與空間改善為例 吳儷嫻

雲林反湖山水庫—藝術介入環境演唱會的策劃與策略 余國信

翁義聰 台灣溼地保護聯盟理事長
　　我在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做溼地保護的時候，雲林是列為淪陷區的，意思是沒救了，現在是回到口湖，目標是大埕，是台灣僅存的大泥灘地。
　　接下來歡迎台灣環境行動網代表。

河川審議論壇 李翰林

公共電視PeoPo公民新聞平台 何國華

翁義聰 台灣溼地聯盟理事長
　　謝謝四位講者，接下來請請四位講者上台。

討論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請教何經理，影片需要自己編排文字，或是公視有協助製作，如有意願參與，需要怎樣的能力，以及影片的內容、規格等等是否有條件限制？
何國華 公共電視新媒體部經理
　　這分兩個部份，一是比方獨立特派員的製作所談，在播出的時段釋放出10到15分鐘，跟對某些議題有興趣的特定夥伴談，包含內容與形式，這是比較專業的，另一種方式，以其他社大的經驗來說，有的自己上好字，有的自己配好音，而我們有跟北中南東的社大合作教育訓練，提供一些軟體，透過教育訓練來討論怎樣的方式較好。
　　影片長度未來希望延到30分鐘以上，但主要要視內容而定，不用太擔心門檻。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請教翰林，公民聽證會的樣本抽取過程與經費支出？
李翰林 台灣環境行動網代表
　　總共五千通電話，請工讀生一個晚上四小時，用兩個晚上完成，在詐騙集團的陰影下，有一百個是沒有掛掉電話，聽我們講完且有意願報名的，經過篩選選了十五個，雖然有三千塊，但在三天的門檻下，願意參與的民眾流失很快，最後剩下十個有意願及時間參與的民眾。
　　陪審團的成本很高，電話費約三四萬塊，工讀生薪資二十萬，還有其他數字要再往上加，這是高人力投入，人力物力皆高，但成果還不錯。
翁義聰 台灣溼地聯盟理事長
　　其實很多團體的營運都有困難，資金的籌劃是一個問題。
余國信 洪雅書房房主
　　很難得有這個機制，我們請她做個說明，看還能不能有後續的戰力。
某女士(貼壁畫)
　　補充一下為甚麼我們選擇以藝術介入台西的環境運動，選擇壁畫是因為去年我在青輔會的補助下去到舊金山，墨西哥人在美國是屬於弱勢，他們無法在公眾場域中取得發聲的位置，而我在墨西哥裔的社區看到十二歲的中學生透過公

共性的牆面做壁畫來為墨西哥的工人爭取更高的工資，那麼我們我們是否也可以透過公共性的牆面來讓學生思考環境議題，而開啟了這場行動。

剛開始我問學生蓋八輕好不好，他們說不好，因為會帶來污染，但也有其他同學舉手說，八輕會帶來就業機會，由此可知媒體的報導也影響了這群十二歲的學生，於是我再問有多少人的父母親戚在六輕工作，總共只有三個人舉手，我便再反問他們覺得這樣的就業機會高不高。

經過兩三個月的課程，結束時他們寫了心得，內容問為甚麼以前他們的長輩只要辛勤的工作，就能獲得安居樂業的生活，但為甚麼現在一直努力，卻得不到好的收穫，是因為我們的環境污染了。

所以他們思考壁畫上要凸顯工業議題，以及在那塊土地上生活的情境，而這在藝術創作上也非常難得，過去都是使用壓克力或馬賽克，而這次都是運用當地的素材，我也一起學習了很多素材的名稱。

這個壁畫使用的是鑲嵌這個非常難的技術，且素材都是立體凹凸不平的，更增加技術的難度。

有人問我下一個行動在哪裡？我想只要是偏遠的地區和環境議題，都有機會跟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翁義聰 台灣溼地聯盟理事長

從日據時代蓋烏山頭水庫就開始改變農民的命運，當水庫蓋好並將嘉南平原的農耕地改為三年輪作時，就決定了物產的末端價格，二林事件便是集體化的後果。

感謝四位講者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希望不斷有人引導議題，也希望不斷有NGO分享經驗的機會。

2007.06.24 星期日 08:50~10:10

青年論壇

主持人 洪慶宜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引言人 徐斐培 屏東黑皮衫

引言人 鄭育棋 河川保育中心

引言人 劉高登 崑大巡守隊

引言人 黃俊銘 中華巡守隊

洪慶宜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在這幾年的河川守護開始有大專大學的學生參與，聽說現在的大學系所比7—11還多，大學學歷也跟7—11一樣隨手可得，這麼多的人如果都投入環境守護的事務，這是相當重要的，時代的改革中如果缺乏年輕人，這樣的改革很難推動。

目前台灣的環境，大家都不滿意，所以類似的會議一開再開，那麼，全國有兩百多家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也相當多，每年培養出很多大專生、大學生和研究生，為甚麼環境沒有變好，一方面可能是趕不上污染的速度，另一方面是品質的問題，在教育技術和理論上教得很好，但學生步出校園之前，不解台灣真正的環境問題，到產業的時候，只把環境環保當工作而不當職業，這樣不管幾年的訓練，環保的認知和環境的技術比很多人還高還好，但無法投入相當可惜。而年輕學子的投入會帶動環境老師在環保的研究跟實務工作。

今天有四位同學分享參與環境實務的經驗，並希望最後能有具體的結論跟行動出來，明年可以來收割，而不是明年再來開一次會。

徐斐培 屏東黑皮衫

鄭育棋 河川保育中心

劉高登 崑大巡守隊

黃俊銘 中華巡守隊

討論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我是景美溪的河川巡守員, 我們附近有政大和世新大學, 我們都會嘗試辦跟河川相關的活動, 每年中秋節會在萬壽橋辦鴨鴨放流來觀察水文現象, 看鴨鴨能不能順利游到終點, 因為是塑膠鴨, 所以會在政大附近匯入景美溪的地方以網子回收, 且大部分的鴨鴨都不能順利游到終點, 要靠養鴨人家去回收。

這個活動在地大學生參加的很少, 但來自其他國家來台灣留學的學生來的很多, 令人倍感難過。其實政大和世新的老師有時候會請我們去上課, 世新甚至成立生態社會去調查物種, 但像河川巡守, 我們是沒有看到大學生去參加的。

為甚麼要做環境保護？以我來講, 很多家長把他們的寶貝送到台北來上學, 而政大離木柵焚化廠很近, 每天都吸有危害物質的空氣, 保護學生的健康於是成為我的出發點。

愈是引起民間來關心河流, 對各位未來工作的保障愈大, 當國家政策注意到水, 且要來保護的時候, 我們努力做, 除了改善環境, 對各位所學的實踐也有幫助, 各位同學的努力大家看得到。

黃俊銘同學在報告的前面有幾張很多死魚的圖, 能不能輸出大圖, 放在學校顯眼的地方, 來引起比較多人的關心？

黃俊銘 中華巡守隊

大圖的部份, 其實社大有做很多溪流污染點的海報, 在各大專院校展覽, 而我們到台東去, 看到人家做的是護溪護魚, 不管如何, 主要的目的是要教育, 從國小、國中到高中, 我們曾經去過蘭陵高中, 以交談的方式討論對生活廢水的觀感, 建立對水的思考模式。

洪慶宜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我補充一下, 學生要動需要引導, 所以老師很重要, 原先我是希望學生年輕的動力可以刺激和引導老師, 因為社會要改革, 三十歲以下才有希望, 但是河川的部份, 像俊銘說的, 新一代跟水離很遠, 熟悉的是和成牌抽水馬桶和水龍頭, 水從哪裡來？水從哪裡去？不比去7—11買哪一牌的水還要了解。

要讓河川行動高過去KTV唱歌, 需要老師和外界社團有很好的引導, 要如何引發沒有絕對的答案, 但大家可以感受到有一些成果出來, 不論是個人、社團或老師的啟發, 希望散播的理念能達到一定的效應, 我們不希望台灣兩百多家大專院校只出這四個, 希望至少有四百個, 而怎麼做, 需要一個很好的引導。

謝璧如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請問你們定期做巡守小幼苗教育訓練的成果如何？所有活動最基礎的就是教育, 如能落實到教育裡面, 那是很可以推動的。

延續淑英老師的話題, 我是永和社大的學員, 永和社大有一個生態園區, 永和社大生態園區的工作隊會跟社區居民協力關心, 一起做教育活動, 而你們已經有這樣的團體, 如果結合當地社區大學、社區發展協會和一些成熟的團體一起辦活動, 是可以炒熱的。去年暑假我們有辦小瓢蟲的活動, 而今年有開水棲昆蟲的課程, 這個課程有跟社區做某種程度的連結, 在社區中開活動說明會並設計成很好玩的遊戲和活動, 讓親子一起參加, 大人是比較難教育的, 從小朋友著手則力量會出來, 我們今年三四月在社區大學的協助下分批做了六場社區活動, 五月二十七號做了一個串連性的大活動, 而六個社區參加過的親子會再來參加這樣的回動, 這樣就串連了人、事和議題。

當社會注意到, 有這麼多人在關心這些事情, 學員巡守時的人身安全就有人會來保護, 包括社區的居民都會把你們當作寶貝的孩子來疼惜, 這是我們可以提供的經驗。

鄭育棋 河川保育中心

我們之前做過一些河川教育的計畫, 有參考環盟、濕盟和社大的模式, 在台南縣市的國小、國中和高中, 使用河川守護標章的制度, 像列出幾項守護河川的條件、參加演講或巡守, 以勾選達到幾項來得到守護天使的環保標誌, 小學生喜歡從遊戲中學習, 反應還不錯。

上個月和社大合作種子教師活動, 原本是針對有巡守經驗的志工, 希望他們可以把觀念傳承下去, 而我們招生的範圍很廣, 從嘉義以南到屏東以北都可以報名, 來的有些是沒有巡守經驗的人, 但經過講課, 他們會去收集當地環境污染的照片和資訊, 隔幾個禮拜會回來報告和分享, 而他們必須出去演講過後才能得到種子教師的證書, 目前陸續看到幾位種子教師有所成果。

杜瑄 灣裡民眾／金城國中學生

我是灣裡人, 家住二仁溪附近, 國小讀二仁溪附近的國小, 小三時鄉土老師講過二仁溪污染的問題, 而目前金城國中後面的運河有污水排放的問題, 我們很多老師都很關心環境。

我也同意這些大哥哥、大姊姊走進國小推廣活動, 建議在暑假辦營隊活動, 迴響應該會很大。

徐斐培 屏東黑皮衫

今年暑假有配合青輔會辦水young屏東的活動, 活動是兩天, 從中上游到下游, 歡迎到屏東參加。

簡振和教授 台大水工所

我們有辦一個世界水質監測日的活動, 洪老師說的對, 老師很重要, 這四個學校都有深切關切環境的老師, 所以帶出河川巡守隊, 並有不錯的成績。

剛剛提到台北的學生比較冷漠, 我曾經跟台大生態保育社的學生談過, 台北不止娛樂誘因很多, 其實也有很多議題可以關心, 他們認為目前河川不是嚴重到要去關切的主要問題。

很多縣市政府號稱要成立河川巡守隊, 但卻是交由顧問公司去找里長成立類似綁樁團體, 沒有產生實際效用。像淑英老師在做河川巡守隊的訪查, 而全國很多學校在河段附近, 我想除了一再強調社區民眾的參與, 社區與學校其實可以形成很好的夥伴關係, 我們的學生雖然來來往往, 但經驗是可以傳承的, 河川巡守隊有同學的參加會比訓練阿公阿嬤來得實際, 甚至可以請水保處撥一部份經費去要求各大專院校關心河川, 鼓勵環保社關心河川議題, 或辦類似演講及課程使學生將河川保護當成重要議題。

晁瑞光 台南社大

其實河流巡守沒有那麼嚴肅那麼困難, 很簡單一件事, 給自己一個理由, 把大家帶到河流旁邊, 不管能做甚麼事, 很多年輕人喜歡玩電腦, 而我們需要很多人坐在電腦前面, 很多人喜歡釣魚, 而我們需要很多人來到河流旁邊, 不管喜歡植物、喜歡攝影或其他, 不一定是作河流巡守的工作, 只要有人來到河流旁邊, 這樣就OK了。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的確有很多環境議題需要關心, 像烏來到三峽要蓋一條路, 而烏來是我們水源地, 台大保育社一直在這件事上努力, 並於去年一月擋掉, 我想這重要程度不亞於河川巡守。

另外在我參與河川巡守與培育義工的過程, 常有人問, 名稱可不可以不要有守護, 不要有河川, 就是要用人家搞不清楚的名字, 於是成立趴趴走俱樂部, 並選了一個部長, 每個禮拜四都在看河川, 做了很多記錄, 在操作上是採用兩個人共同巡守, 一個專門拍可怕的髒的, 另一個拍花花草草, 一有人詢問就用花花草草唬弄過去, 也許我們可以辦一個工作專題交流會議, 來互相交換工作經驗和訣竅。

劉高登 崑大巡守隊

分享一下親身經驗, 我參加巡守隊兩年多了, 剛開始參加時意願並沒有現在

那麼大, 學生的活動總是很多, 而我租的房子在學校旁邊, 就在河段旁邊, 一開始覺得很臭, 但久了就習慣, 後來在老師帶領下進來這塊, 慢慢發現河川乾淨會令人有心情愉快的感覺, 久了就會有比較大的動力。

學生除非有很大的興趣, 否則在開始的時候都會有排斥的心態, 我一開始接觸巡守時, 覺得很髒, 擔心有腐蝕性, 怕手會爛掉, 但久了就覺得多一個人做, 就多一份力量, 污染就會少一點。

我們會去做教育訓練, 是要做向下扎根的工作, 很多家長家裡是在開工廠或是經營一些會污染環境的事業, 藉由告知小朋友觀念, 讓他們回去跟家長宣導, 在現在生的少的情形下, 孩子個個是寶, 大人會去在乎孩子的需求, 比較願意傾聽孩子的聲音。

林朝成 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

四位同學表現的很好, 我們真的是需要大學生來參與, 從麻豆以南到岡山以北, 這大約是一小時的生活圈, 當中有十二萬人在讀大學和碩博士班, 如果這些學生可以做更多的串連, 這會有相當的力量。

另外, 過去婦女運動非常積極發展, 當中最成功的是兩性教育, 兩性教育在大學中成為一種強勢的課程, 包含兩性學程和立法運動, 建議老師、同學或環境社團可以倡議大學應當有環境學程, 老師之間也能有更密切的結合。

成大在下學年有六個科系八個人要推環境學程, 王毓正教授也在其中, 雖然有三個人是因為有計畫、有業績且能爭取爭取經費而支持的, 但也有五個人是真的想推環境教育, 如果可以促成是很好的, 甚至整個南部可以作一些結合, 在各校推動環境教育學程, 這樣在整個訓練跟人力上都會有更好的發展。

洪慶宜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有興趣的老師可以串連起來從校方直接去推動。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補充一下, 我很幸運今年在七所學校上通識, 所以對各個學校都有一些認識, 我的心得是, 國立大學的學生的論述很強 但沒有行動力, 而私立學校學生的行動力或巡守意願較高, 這是國家的危機, 愈聰明的人上愈好的學校, 但對自己的土地愈不了解, 而這些人可能是未來的教授和政府官員, 而他們對土地缺乏濃厚感情, 這是我們要思考的核心問題。

洪慶宜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不管公私立大學, 現在的年輕人缺乏革命的情懷, 他們會叛逆但不會提出太多問題, 叛逆在吃喝玩樂和標新立異上, 但對社會改革缺乏熱誠, 這也是我們社會的危機, 而現在社會也不鼓勵年輕人叛逆, 導致對議題冷感。所以不管是教育訓練或河川巡守這些對他們來說是苦工的事, 這對年輕個體都是一種壓力, 但方向是對的。

現在的確都是椿腳, 我個人覺得椿腳不是不好, 因為台灣就是喜歡選舉, 椿腳如果都來關心河川, 也是一種網絡。而我們看到要步入社會的年輕人, 這是極需要引發力量的群體。

之前提到希望這個論壇能產生幾個決議, 我簡單說一下我的決議, 第一個是我跟林老師要加油, 在評比的過程中把意念帶進去, 地方甚至把巡守隊的經營解釋為勞務行為, 學校不能參與。而台大水工所所辦的世界水質監測日能跟河川巡守隊及環境教育結合。對四位建議, 剛提到過去有環境青年聯盟, 請固定時間召開, 明年這個時間來報告成果。

2007.06.24 星期日 10:30~12:30

反「曾文水庫越域引水」

主持人 蔡明殿 NAFIA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
魯台營 高雄綠色協會總幹事
溫仲良 美濃愛鄉協進會前秘書長
三民愛鄉聯盟
總幹事 鞣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桃源鄉愛鄉權益聯盟
副會長 吳清忠
總幹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蔡明殿 NAFIA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

我們四位貴賓都是遠道從高雄縣過來的，我引用李白將進酒的詩句：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河水從天上來是詩人喝酒之後說的酒話，水的正面是灌溉、滋潤大地和讓生物成長，負面是洪水和其他傷害。

越域引水的問題，我們可以用中性的態度來看待，當這個地區需要洩洪，將水排到鄰居去，對排水方是正面的，而接受方則可能遭遇洪水，或說大家都對水有需要，缺水時引水來用，則對接受方為正面，而引水方則為負面，所以每一樣新的政策、法令和趨勢都有人獲利或失去利益。

但問題在於當豐水期時要引高雄縣上游的水，但接受方也是豐水期，而枯水期時，被引水那方也值枯水期，我們今天就要來探討這些問題。

越域引水簡介 溫仲良 美濃愛鄉協進會前秘書長

剖析曾文越域引水 魯台營 高雄綠色協會總幹事

三民愛鄉聯盟 鞣虎·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三民愛鄉聯盟總幹事

蔡明殿 NAFIA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

謝謝鞣虎分享當地部落的實況，從溫老師、魯老師到鞣虎，報告和批評了政府的政策，讓我們了解開發的權力不是一直去開發，要包括保留原居住人民的財富，亦即不被開發的權力。

接下來歡迎伊斯坦大。

桃源鄉愛鄉權益聯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桃源鄉愛鄉權益聯盟總幹事

討論

魯台營 高雄綠色協會總幹事

我希望今天的會議能有一些展望, 三民鄉之所以會被告, 目的就在警告及恐嚇, 提告的人知道告不成, 因為三民鄉的朋友很善良, 像韃虎說的是被馴化的, 也不太敢抗爭, 並且怕上法院, 因為路途遙遠, 出一次庭要開兩個小時的車去高雄, 像被告中有一個不識字的原住民老媽媽, 知道要上法院的時候嚇得不得了, 好幾天睡不著覺吃不下飯, 而他們就是要讓你害怕, 把所有行政上的方法用在三民鄉和桃源鄉。

整個隧道工程九十億, 發包在謝院長任內, 之前有某原住民女性立委帶領去抗爭, 但抗爭結束沒多久就發包和開標, 開標的方法很特別, 是採最有利標, 而五個來招標的, 都是高雄捷運負責挖隧道的協力廠商, 都會鑽隧道, 第一得標價是八十九億八千萬, 完工日期是民國101年, 第二名是八十三億, 完工日期是民國98年, 整個過程中有非常多的問題, 南部調查局有在了解, 但經過一年多了, 並沒有甚麼消息。

原住民朋友應該直接去告, 要調查整個過程, 打擊犯罪的部份是對招標案有興趣的, 應該會有機會。

越域引水最重要的經費在今年要報告行政院長, 第一年通過15億, 因為抗爭所以幾乎都沒有動, 第二年, 就是去年, 延續性地只報了兩億, 而最後的九十萬和另外編列三十個一億的預算絕大多數都要在今年通過, 因此今年的任務就是要讓整個台灣重視越域引水這個荒謬又充滿問題的議題。

台灣有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 其中重要的精神就是在土地的使用上不是地主同意就可以, 也不能強制徵收, 必須土地審查委員會通過, 目前三民鄉通過了, 那是三民鄉長的問題, 而桃源鄉一直沒有通過, 這是他們的利器。

現在政府用很多方法去施壓, 署長甚至施壓縣長, 表示如果不協助則治水預算將會很困難, 而高雄縣八年八百億的治水預算, 他要第一年給你還是第八年給年, 這都決定在政治上。

我感到非常痛苦, 非常遺憾縣長沒有堅持, 如我所說, 這不是魄力, 這是良知, 因為這樣而放棄良知, 政治的運作令人多麼失望, 但我們不能絕望, 雖然在各方面遭受很多的挫折, 但挫折能讓我們知道行政系統的問題來源, 讓我們用更多的智慧, 擷取國外經驗, 並結合其他團體的力量來推翻這個東西。

如果可以, 我們全國的原住民朋友團結到這裡住下來抗爭, 讓整個台灣知道這個地方出了大問題, 讓大家來關心, 做更好的powerpoint, 讓他們無話可說。

去年縣政府辦了一場研討會, 其中一個水利署找來的主講者研究後表示, 按照現在的水流量, 一年要引2.8億噸是不可能的, 能引一半就不錯了, 投資212億來引一半的水, 這樣的效益太差。

我們很清楚他們的目的就是要鑽山洞, 就是要工程, 雪山隧道之後就是蘇花。交通部曾經說, 我們好不容易培養一群世界級的專業打山洞人才, 沒有工程做是對人才的浪費, 當記者問我, 我舉例說：美國人說, 我們好不容易在越戰培養了很多像藍波這樣打仗的人才, 不製造戰爭這些人就浪費了。今天不是說工程人員是殘害人的藍波, 而是國家應該有更好的方法去應對。

水利署署長表示：如果沒有工程, 很多人會失業。但如果今天國家沒有思考新經濟的方向, 還是用傳統的方法, 蓋大鋼廠和油廠來避免失業, 這是很糟糕的。

我們一起來想更好的方法, 幫忙凸顯越域引水的問題, 不管從法、從理、從學術的概念, 我們都有信心站得住腳, 來打破官僚和決策者的頹頇。

蔡明殿 NAFIA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

謝謝魯老師的補充, 我們了解了工程的規劃就是這裡結束, 另一邊又繼續, 雪山之後, 就是蘇花, 過去在水庫的規劃上也是同樣的思維。

黃煥彰 台南社大自然環境學程召集人

這件事情不是原住民的事情, 是所有台灣人的事情, 這也是今天將越域引水加入河流會議主題的原因。台灣人沒有聖山的觀念, 所謂聖山, 就是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的人以後靈魂的依歸。聖山的觀念, 原住民朋友有, 而台灣人只有孫中山的概念。

今天有來自各地的朋友, 希望能凝聚一股力量, 要堅決告訴政府不可以破壞我們的聖山, 希望夥伴們能有力量支援我們的原住民朋友。

拔尚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請教各位朋友, 目前採取法律途徑, 控告的對象是誰？要把官員一個個關進去, 按照我的了解, 應該是不太可能, 控告對象應是行政機關, 像水利署或南水局, 但目前的行政訴訟並沒有配套刑責, 真要把官員抓去關, 可能要找到貪污或收受不當利益的證據才行。

而目前需要NGO團體怎樣的支援？

就我的部份, 我聽到伊斯坦大的報告非常的感動, 願意做這樣的工作, 甚至說是做上帝的僕人。我下午會報告石門水庫的部份, 我們北部石門水庫上游的朋友沒有這樣的信心, 他們不知道立委給的兩百多億大部分都會被廠商拿去, 以為可以拿到錢, 於是放棄了, 這是很糟糕的發展, 但北部的狀況是如此。

伊斯坦大的工作給我們很大很大的鼓舞, 該走正路的還是要做, 不過北部石門水庫地區有些人就是不信邪, 想說環境已經被破壞了, 這已經不是我的媽媽了, 就算了、放棄了, 如果原住民也是採取這種態度, 那不是原住民要負責的, 是全台灣人民要負責的, 我們這樣對待我們的土地, 而原住民已經很窮苦了還要配合政府處理土地的方式, 這種放棄是很痛苦的, 而很多NGO團體不知道這種 原住民的苦處。

你們能堅持土地和原住民的立場真是非常不容易, 請大家一定要全力支持訴訟, 這不只是原住民的事情, 這攸關整個台灣。

蔡明殿 NAFIA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

謝謝對於報告者的支持。在三民鄉, 施工的國立機構是主動出擊, 對三民鄉的朋友提告, 請三民鄉和桃源鄉的朋友作簡單的回應。

伊斯坦大 桃源鄉愛鄉權益聯盟總幹事

謝謝朋友們給我們的鼓勵, 請大家利用一些時間幫我們簽名連署, 準備去行政院時會用到。

再來會跟律師團作面對面的溝通, 我們法律不太懂, 而且牽涉的法律相當多, 需要律師幫忙, 第一是討論是否能以假處分的方式處理這筆預算跟經費, 第二是我們的土地審查委員會沒有通過, 所以可以依據森林法和行政法提訴訟, 告他們廢土亂倒到河川, 特別是最近河水高漲, 他們就任由荖農溪的溪水將廢土帶走, 我看了真的很傷心, 要是原住民朋友倒, 早就移送法院, 但施工單位倒, 縣政府卻沒有取締, 檢警單位也沒有拍照存證或舉發, 請大家幫忙蒐證, 目前任務集中在提供訊息, 由律師團配合, 打官司也是社會運動和教育的一部份。

韃虎 三民愛鄉聯盟總幹事

第一, 現在政府很重視輿論, 請各位漢人朋友幫我們發聲, 第二, 我們跟律師討論過反告的問題, 但律師表示有困難, 因為舉證的東西很繁雜, 第三, 抗爭的問題, 但經費來源會有問題, 目前被告的部份, 像要跑法院都是靠跟鄉民募捐, 但我們會持續抗爭, 用另類的方式, 至於怎麼抗爭, 還要研議跟請教一些朋友。

簡振和教授 台大水工所

無論告或被告, 都是擦屁股的工作, 我們是否能在抗爭階段之前介入高層, 畢竟再荒謬的計畫案, 只要是重大建設工程, 也是經過規劃和審查委員通過才成立, 無論原住民或平地朋友, 我們都面臨政治和財團的角力, 我們有環境保護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 但執行過程出了很多問題, 認為不可行的計畫卻有人背書。

環保團體可以努力, 在政策形成和執行之前, 透過公民審議會議或論壇, 或一旦有重大工程建設, 從中提撥部份經費提供環保團體做研究, 形成一種程序, 提升品質, 避免後面發生更多問題。

2007.06.24 星期日 13:30~15:30

1410億民間治水監督

主題一 250億石門水庫治水檢討
主持人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引言人 拔尚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引言人 林長茂 綠色陣線顧問
與談: 陳健一 淡水河守護聯盟老師

治水執行與原住民部落互動觀察—石門水庫集水區 拔尚

政客綁架工程 治水亂搞 林長茂

在三百五十億陰影下找生機—構思石門水庫集水區治理的新出路 陳健一

討論

拔尚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謝謝陳老師, 他把三個層次的問題整理的非常好, 目前為了供水, 為了讓大家看到工程有進行、政府有在動和民意代表急於繼續分配資源, 都在第一層次打轉。

石門水庫的淤積分兩種, 一種淤沙, 一種淤泥, 原住民用眼睛看就知道淤泥從哪裡來, 只講供水的話, 最嚴重的崩塌地是在60公里外的林班地, 當然人為開發和財團開發不是不重要, 但今天如果要面對第一層次的問題, 應該要處理那個大崩塌, 原住民不需要人造衛星和委託學者專家, 是用很笨的方法、他們的方法, 用眼睛和用心看, 台灣是我們的媽媽, 他們比我們早遇見媽媽, 只是我們對媽媽的看法和他們的不一樣。所以務必要讓原住民參與, 務必要尊重他們的方法, 按照基本法, 那是他們的權利, 請把權利還給他們。

林長茂 綠色陣線顧問

在停水十八天之前的幾年前, 我們跟公視去做了好幾次專輯, 也提出檢舉, 北水局在委託清淤的過程裡, 除了把沙賣掉, 而且連續好幾年直接把泥巴倒到石門水庫中游, 還有一次在乾涸時, 北水局和水利署進行清淤, 但事實上是把石頭

拿去賣掉, 而土回填石門水庫, 後來這些土在大水來時造成揚塵, 其實石門水庫沿岸都有濁度監測系統, 造成崩塌跟濁度不是絕對關係。

陳健一 淡水河守護聯盟老師

我要提問一下, 接下來勢必要面對高山茶和一些高山產業的問題, 除了觀光, 在理解裡面是否有其他發展空間讓原住民有出路, 目前工程都是外面的人來包, 但在山坡地的維持和包商機制中其實有大片商機, 能否輔導我們尖石鄉和復興鄉, 讓我們兩鄉來承包, 並靠這樣過日, 變成山林的守護者, 透過機制, 我們不需要主流的產業和觀光來維持生活, 可以造就自己的尖石鄉和復興鄉, 產生結構性的帶動和良性循環, 不再背負道路的問題和山坡地的問題。

2007.06.24 星期日 13:30~15:30
1410億民間治水監督
主題二 1160億易淹水地區治水檢討
引言人 丁澈士 屏東科大土木教授
引言人 張子見 台灣環保聯盟副會長
與談: 溫炳原 台灣環境行動網理事

從先進國家政策走向談治水新思維 丁澈士

從雲林縣地層下陷與海岸開發看治水條例 張子見

綜合討論 如何推動全國串聯的民間監督

拔尚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請教濁水溪除了輔助地下水的功能, 是否還有攜沙的功能？像濁水米中好的有機質跟土壤的供應是有關係的。石門水庫的現象一樣, 天然崩塌和攜沙, 我們因為水庫的緣故, 而覺得淤泥、淤沙是壞的事情, 但有長期觀察淡水河出海口變動的學者指出, 在石門水庫蓋好後的幾十年來, 過去攜沙的狀況改變, 導致八里海岸線倒退。

張子見 台灣環保聯盟副會長

這是一定的, 濁水溪就應該是濁的, 濁水溪發源於玉山, 濁水溪的上游, 包含兩條支流的上游, 都在地質活動非常旺盛的地方, 像草嶺潭一百五十年內就生成四次, 它是週期性的, 一段時間之內, 濁度就會非常高, 但因為很多錯誤的工程造成奇怪的現象, 前陣子南投縣政府觀光局發現新的景點, 說是台灣九寨溝, 就是濁水溪的沖積河谷, 這個地方因為集集攔河堰把沙子攔在上游, 於是下游開始沖刷, 這十年內濁水溪河床下降了十米, 河床掏空、岩床跑出來、沙子不見, 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大家應該來監督台灣各個河川的疏濬政策, 疏濬的沙不能拿去賣, 應有機制讓大部分的沙子回到下游繼續他的旅程, 這個部份還有很大的監督空間。

丁澈士 屏東科大土木教授

快速針對水資源工程說明一下, 所謂生態工程, 就是要考慮到生態, 地下水與地面水中間兩公尺的地方是非常重要的棲息地, 如果沒有水會改變會破壞生態系統, 這是地下水倚生態系統, 目前在台灣對此尚沒有很多了解。

另一個議題是虛擬水資源, 二十一世紀的水被視為經濟財貨, 舉例茶包泡在消費者手中時大約是300c.c.的水, 再回沖甚至就沒味道了, 但從茶葉種植到生產茶包, 從灌溉到作業大約需要耗掉兩三噸的水, 像吃蘋果和木瓜時並沒有吃到水, 但農作物需要水灌溉, 因此鼓勵高耗能產業移到境外生產, 開源節流就是面對資源。

像屏東的養殖漁業, 目前鼓勵養鱉, 因養鱉的用水量少, 水質要求也較低,

也符合消費者需求，而不鼓勵養殖高耗水的虱目魚和鯛魚，這兩項可以提供種苗的科技和技術，到泰國那樣水多的地方養殖。其他像鰻，可以做像蒲燒鰻，求精緻化以外銷。

歐洲在1953年大暴潮死了很多人，防洪工程的首要目標是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英國國會於是立法通過，三十年內，全國凡低於海平面的地方要將堤防做起來，而三十年中，防潮閘做起來後有很多生態死亡，於是開始做生態調查，並在洪水、生態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做衡量，改變很多策略，漸與水共存。

在台灣，要做三十年的議題是很困難的，高屏溪五百億整治計畫是經過民間的社會運動而有一些改善，這部份環保團體可以透過公民議題去追蹤，而學者則在一些場合呼籲，我從事教職27、28年，我教出來的學生已經退休了，水利處處長兩任，兩位政策南轅北轍，一個要蓋水庫，一個不蓋水庫，對於政策無法延續，究竟要帶我們到何處去，都講不清楚，很多局長、部長都是我的學生，有時真會問難道要叫老師跳高屏溪自盡嗎？

有一個願景，希望有生之年，到了80幾歲，歷經一甲子的水的事情能有一個完美的結束。

2007.06.24 星期日 16:00~16:40

行動方案研議—共同討論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賴偉傑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前任理事長
蕭世暉 台灣原民政策協會監事
晁瑞光 台南社大環境學程

賴偉傑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前任理事長

這次的河川NGO會議，原本我跟主辦單位的企圖是在政府部門、NGO團體和社區大學在體制上合作跟串聯，不過後來形勢有變化，但還是能繼續推動。

回到NGO團體的角色來看，我這兩年在公部門服務，我一直覺得，台灣的政策，除了在報紙和莫名的地方公佈之後就沒有人知道最後是經過甚麼樣的程序而做出東西，之後再發生爭議和抗爭，即使是環評，都是非常後端的部份。就公部門而言，的確會認為前面花很多心力通過，怎麼能在最後一關被幾個環評委員

擋下來。

在前面的步驟中，社會沒有發揮功能，難道公共政策中的民眾參與，除了環評，其他就是靠抗爭嗎？我們用比較務實的態度來看，像現在提出農地要蓋集合式住宅的構想，但我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是否需要環評，當構想出現，我們把關時卻想到最後的環評，這是有問題的，像今天談河川，一談就是所有問題的都牽涉在一起。

未來如果每一個政策前端一出來時，包含體制內的每一關、每一個步驟的前後順序，以及預算的編列和審查，讓每一個公民都了解，那麼政府再不能用前面的宣示騙選票，然後過一陣子之後再蠻幹，建議從公共政策剛蹦出來的地方，一直到最後的整個流程，都掌握清楚，變成不管是民間環境教育或社區大學公民論壇會議的課程，甚至成為基礎課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昨天陳檢談到南部精彩的環境運動的新發展，大家會覺得要趕快做，甚至全台灣都做，但其實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操作模式，精彩的原因是因為南部NGO的力量很強，衝撞後，即使是公部門也覺得合作比漠視得到的力量強，目前的模式牽涉到未來模式如何發展，該如何進行，建議會後針對此議題有興趣的社大和NGO團體，就此議題作更清楚的規劃，甚至討論拜訪，似乎除了部長，下面還有不同層級可切入可合作的夥伴。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偉傑提了兩個建議，一個是決策黑箱，關於決策相關的資訊法規，可能需要有專人小組把資訊擴散出來，另一個是以台南地檢署的模式為例，研議明確的行動方案，以專案小組的方式有效推動。

拔尚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回應陳健一老師三個層次的治水問題跟原住民互動，先問甚麼是自主性河川保育？這本來是原住民生活的一部份，但現在自己的東西出不來，變成要用漢人的方式和政策性的東西來保育自己的河川，所以有河川保育協會，甚且要保育自己的河川還要經過漢人政府核准，沒有經過縣政府公告還不能保育自己的河川。

第一層次的問題是處理集水區的整治，第二層次是原住民的土地跟產業，第三層次是永續性的，是長期人與河川好的互動。

先說第二層次，漂流木當中有很多是非常珍貴的木頭，在它們飄到石門水庫上游的過程中，原住民是不能撿的，因為這屬於國有林產物，那怎麼處理呢？說外包，其實就是黑道圍標，他們把有價值的木材拿去賣，剩下的廢木材，原住民還是不能拿，而北水局為了怕破壞水壩的安全，雇用原住民燒掉剩下的廢木材，就是不讓原住民撿跟拿。

司馬庫斯有慣習，就是不能砍森林的木頭，但可以撿漂流木，但林務局在木頭上噴漆，並拿去販賣以供養產業跟生活，但原住民不可以，一旦這樣會被判刑。對原住民來說，這是很慘的事情，我的生活環境被摧毀了，而且為了維護這個水庫，我賴以生存的資源被拿去，那麼我能靠甚麼生存？

這三個層次的問題怎麼解決，一些有長遠眼光的原住民提出五個建議，在第88頁的文章中有提到，這五個提議可以處理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的問題，這需要環保團體的了解，並願意一起來推動。

第一，不要把集水區的治理當作是集水區治理，要當作大嵙崁溪流域的治理，不要站在供水區的立場處理集水區的事情，河川是生命共同體，從上游、中游、下游到出海口，彼此是互相連動關係，原住民希望跟政府共同管理，要做整體的治理，讓原住民的自治體跟我們的政府共同組織流域管理會，來管理台灣這個我們共同的母親。

最後，美國和加拿大的原住民都有長程的眼光提出，要有觀念來改造台灣的社經結構，要把石門水庫當作三十年或五十年後要拆掉，以此設計政策，所以不能再用現在的方法治水，人不可以住在堤防旁邊，該留給河川的就要留給河川，而人口的發展、都市規劃和生活的方式都要改變。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缺乏在地的河川守護跟監督力量是環保運動比較弱的環節, 特別在上游部份, 因為原漢不平等的關係, 導致問題更複雜, 這在未來的一年裡, 值得我們多思考, 而1410億的監督方案需要更寬廣的角度來審視。

晁瑞光 台南社大

不知道大家昨天聽完根政的介紹作何感想？這幾年下來, 我們一直努力在各個方向, 然後呢？台鹼案, 黃老師那麼努力, 然後呢？

台灣基本上有兩個問題, 一個是政治問題, 另一個是金錢問題, 我在社大七年, 一直在學習, 學習如何將關心的議題跟民眾做接觸, 大專青年聯盟的部份, 讓我想起過去一年會有一次不同社團的校際聚會, 引發很多好的東西, 重點其實是好玩, 這部份還蠻有希望的。

我有一個夢想, 台灣有很多廢棄物下落不明, 即使是環保署公佈的資料, 也有很多不知去向, 像台鹼、二仁溪到高雄的紅蝦山, 甚至聽了根政的報告才知道台灣未來還會有很多火力發電廠, 希望能讓這些不為人知的事浮上檯面。

今天都在討論後段的事情, 都是已經發生跟即將發生的事, 再多的努力不及政治人物一句話, 一句話, 就有幾百萬幾千萬下來, 有沒有可能能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我曾經想在網路上做虛擬城市, 架構理想中的城市, 裡面有小吃住宿玩樂, 包含理想的城市樣貌, 理想的流域, 可以是現實中有或沒有的, 也許未來的施政人員會從當中參考。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竹溪的人工溼地, 在費了很大工夫拆掉之前, 其實最早的想法從這裡出來的, 那時有說那是一個很好的自然濕地, 有植物可以處理小量的生活廢水等等, 就這樣一句話, 市政府就引用了。

希望可以藉此積極的提出理想中的環境樣貌。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接下來的行動方案研議, 有些是議題面的東西, 像反越域引水, 再來是前端的東西, 河川會議的目的就是要促進環保團體的結盟, 跟誰結盟是重要的, 未來的一年要怎麼結盟、怎麼做和用甚麼樣的機制, 要大家一起來發想。

就前端的議題以及執行的機制, 先定出一個方向, 像委員建議的, 請在場的朋友認養自己的議題, 來成立小團體以推動專案小組, 定期交換進度, 在平常就建立起網絡, 而不是每年一度靠會議互相連絡, 現在請大家一起來討論共同的行動方案。

張子見 台灣環保聯盟副會長

延續炳原提到的政治行動的部份, 對年底的選舉, 我們應該來思考共同性的行動。我個人在做湖山水庫的立委遊說時, 發現雲林的立委被治水條例的預算綁的死死的, 而對水利署的其他政策也很配合, 其他地方也可能遇到這類的問題, 未來的這幾年, 因為治水條例的預算非常大一筆, 對立委作公共政策的決策會有很大的影響, 每個地方可以對立委參選人過去在水利工程方面的表現做詳細評估, 嘗試做系統遊說, 也嘗試整體性的政策遊說。

環保團體過去在法案遊說跟預算監督比較弱, 過去生態保育聯盟有在做, 但現在缺乏整合, 期待綠黨能再擔負起角色, 但現在的能量還不夠, 我們可以思考如何形成法案監督跟預算監督的機制。

另外, 水利署的確是個難打的對手, 是否可以從農委會開始, 像有關土地放領跟土地變更, 最近幾年營業用地轉成農牧用地的情形非常嚴重, 事實上, 農委會跟環保團體比較密切, 我們也比較知道要害, 集中對農委會跟治水條例有關係的問題做一個系統性的攻擊呈現或許可以有一些效益。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政治行動方面, 以社運集結介入選舉以產生影響, 一個針對大型選舉, 一個針對平常法案選舉。

農委會的部份, 據美濃的朋友表示農委會難搞且麻煩, 不過我們可以針對農業跟環境的議題來連結農業團體。

林朝成 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

請大家可以將想法寫白板, 以做整合。

這兩天的報告非常精彩, 第一, 要請發表人將文章傳交給社大, 我們會將文章傳上網, 第二, 我們會請人將錄影下來的東西做整理, 屆時與會的人如對內容有回應, 可以將書面的東西傳回台南社大, 我們會將意見完整整理, 來傳達完整的意見。

去年1410行動聯盟有好幾次會議, 但在後續工作的部份, 因為大家太忙而沒有作好, 希望這次在後續工作和公民行動的環節上, 大家可以結合起來一起做。

歸納兩天來的許多提問, 包含王老師所提的問題, 關於事業單位的附帶責任和連帶責任, 這個部份是需要推法案。民間團體其實是需要去推動法案跟推動修改法案, 我在教改協會期間幾乎都在推動法案, 我們也需要立法院有人了解所有法案跟專門作遊說。

另外一個迫切的問題, 請在座有興趣的人可以參與, 我們下個月會去教育部跟環境教育小組談環境教育, 討論關於怎麼做、經費分配和做法, 可能有些地方會到大專院校, 有些地方會到成人教育, 要作整體性的討論。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林老師邀請有興趣的人來加入小組, 具體來說是下個月要去教育部與環境教育小組對談, 請對整個環境資源分配有興趣的人可以來參加。

另外則是法案遊說和法案監督的部份, 牽涉到立法院和上游的決策及籌備過程。

再來是如果大家上網搜尋, 社大將第一屆的河川會議作很好的歸納整理, 幾乎可以收集了所有老師的powerpoint, 內容很精彩, 在想是否能有一個固定的地方, 可以完備的將相關的手冊、會議內容以及等等歸納好, 形成資訊平台, 這個資料庫的構想可以逐步來落實。

陳健一 淡水河守護聯盟老師

力量不會只有這一次, 我們今天面對的不是一個概念, 而是一個結構, 處理方式如果是想到就去做, 能量會消失, 效能也不見了, 相信在座跟我一樣, 曾經慘敗過若干次, 畢竟講的容易做的難。

社大很辛苦, 像河川NGO這樣柔性的會議也在大家都很疏離的情形下很不容易的辦第二次了, 至少這次要作好, 讓題材凸顯出來, 不管個人的努力或是幾個人共同的努力, 希望體質可以愈來愈好。

面對這麼大的東西, 背後應有論述慢慢形成, 要打大的系統不能沒有論述, 一定要累積大量可以延續的東西, 且要有戰略上的東西, 像社大常態都在上課, 在常態討論的情形下, 社大就是一是個穩定的平台, 不管各家站在哪一個角度, 應有機制讓大家要切磋怎樣做河川公民教育, 長期運動下來, 我覺得公民教育這塊沒作好, 所以沒辦法讓公民感覺這些事情, 因此公民永遠被選票和樁腳收編, 而從社會運動的角度, 有人熟悉農委會, 有人熟悉水利署, 應該好好的辦一些小型互動會來討論, 讓經驗可以被採訪被口述, 在這樣的定位下, 可以讓題材和策略性的東西個分化出去做, 讓體制長大。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陳老師提醒我們思考對行動方案的態度。

王毓正 成大法律系教授

林校長提到推法案這件事, 我順著這個議題結合賴偉傑理事長關於環評的建議, 目前很多由國家推動的重大開發案, 到環評階段時, 環評委員表示都擋不住, 這是來自政策環評的問題。

台灣的環評法是參考歐美各國的, 歐美當時發現單一開發案對環評有影響, 但不同部門的政策, 像交通部門的交通建設會對生態產生影響, 因此政策推動時需要作政策環評, 台灣很先進地跟隨歐美腳步, 在法中增加一條政策環評, 但制度和設計上, 目前的環評機制非常薄弱, 政策說過就過, 無法早期發現問題, 在先政策環評再環評的情況下, 當政策已經決定, 已經準備好要進行開發了, 因此

絕對不可能在最後一關被環評委員說擋就擋。

政策環評比一般環評重要，但屬於末端的環評的規定非常詳細，而屬於源頭的政策環評卻只一條:評估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把條文委託給機關來定遊戲規則，因此這是需要持續去盯的一個法案。

林明志 南港社區大學策略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常務監事

第一，有一些結構式的東西不可以放掉，像網絡治理，我們看到淡水河流域已經聯盟化和網絡化，而去年高高屏地區的流域也開始網絡化，這都是以流域為單位去網絡化，其他區域像濁水溪，網絡化機制的系統有助於了解流域和流域治理。

第二就是流域治理的知識管理很重要，除了智庫的人才，像拔尚長期關注大漢溪流域這麼多年，一定很多知識在裡面，所以知識管理要管理做起來，除了研討會的文章，環境資訊協會可以提供空間和固定網址讓大家上傳跟下載。

第三是資訊的及時交流，像公視的PEOPO結合blog、正規記者和公民記者，如果我們的環境記者結合上去，天天發環境資訊電子報，建立即時資訊和政策透明化的機制，可以建立資訊即時流通的循環機制。

最後是政策循環，從政策到標案的整個系統，應有一個小組可以在最快時間內立刻反應出來，才不會都落在末端才去擋。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簡單統整:

第一，以流域為單元的河網，連結較成熟的淡網跟高屏溪，以此為促進對象。

第二，邀請環資會協助作資訊管理平台。

第三，利用公共電視的資源，促進彼此資訊的流通。

第四，促進政策循環的監控小組機制。

拔尚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

流域連結的部份，一定要注意源頭，一定要往中上游去。

洪慶宜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我提一個行動方案，可以馬上作，大家從各地方來，有上游、中游、下游、南部和北部，環保署有河川巡守的計畫，這是多年來政府希望有民眾參與的行動，目前巡邏的形式是對污染源的舉發，但在未來，會以上游、中游、下游和水庫的問題為議題。

所有公共政策的落實，需要民眾的參與，現在環保署每年有幾百萬用在推動各縣市河川的巡守計畫，如果你的團體還不是河川巡守隊，回去之後，寫個公文給環保署表示要參加河川巡守隊，沒有回應的話，表示縣市在經營河川巡守隊上並未主動納入民間關心的團體，而我跟林老師在打分數時會特別關注。

我們可以善用河川巡守隊的補助，運用政府的資源形成經常性串連的平台，透過計畫處理各種水的問題。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洪老師是以河川巡守隊來強化另一個平台。

我們開始提方案，採認養制，凡是認為該做，有小組願意推的，就算是大會今年產生的行動方案，並在之後以集中方式讓資訊出來讓與會者知道，如果之後改變心意，也可以跳到另一個議題，而沒有人認養的方案就自然取消。

賴偉傑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前任理事長

上次全國社大會議有提到，有一個公部門網站上有非常完整的治水預算的資訊，但也有很多資訊該放卻沒有放在上面，像治水為甚麼不用作環評？其實希望未來每一個治水預算計畫的後面可以放有作環評和沒做環評的原因，像沒作是否因為長度在範圍之內還是符合環評法中所謂緊急救難。

這部份拜託子見和拔尚上網看所介紹的兩個案例，看看這兩個案例在水利署網站上是如何呈現，並整理初步模式，再寄給所有團體，並比照這種方式就住家或所在附近，快速把很多不好的案例找出來，不管年底的選舉或明年九十七年

新的預算會期, 當我們在擋治水預算時會有更豐富完整的資訊, 除了拜託兩位, 後續也請大家持續配合。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緊急跟各位報告, 一個月以來有請水利署、水土保持局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在立法院有交流, 在五月三十日的會議結論是:一個月之內, 由民間團體提出民間版的監督方案。

1410聯盟是每隔週星期五晚上在自然步道協會討論, 北部地區的朋友如方便有興趣的可以來參與討論。

因為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東西, 所以今天也請各位對於民間如何監督治水預算提出一點看法。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後來加的幾個方案都跟治水1410億有關, 那治水1410億這一年來從綠黨之後有綠色行動網, 之後是自然步道協會和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事實上在北部已經有一群網絡在進行, 建議由淡盟負責持續關心, 擴大招兵買馬, 而今天列的幾項治水的重點就放在結論裡頭。

賴偉傑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前任理事長

三年前我們做全台環評論壇, 最後比較了解一點, 修法太困難, 但修行政命令很快, 因修法牽涉到立法委員和立法院, 且修法可怕的是, 修到後來可能被立法委員修得到亂七八糟。而行政命令只要經過行政程序法, 有個討論就可以公告, 當然修法是一個長久的大方向, 但建議各位去了解環境法中的行政命令, 這部份容易言之成理去跟行政部門有個好的溝通。

我自己的理解是, 這個法幾乎沒甚麼好的空間, 坦白說, 它只有讓該作環評的項目愈來愈多, 而因為沒有罰則, 所以法裡面可以規範到的部份其實在於執政黨要不要去接受, 不只所謂政策環評, 如果每一個環節都搞清楚後, 就不能每個地方都黑箱作業。

彭淨雯小姐 台灣環境行動網

流域連結跟治水網頁的解讀可以作結合的, 回到治水如何持續監督的問題, 之前北部團體有在討論, 要北部的人到中南部看中南部的河川工程是有點困難的, 也想過在河川局找十個專任人員, 但成本一樣太高, 因此建議北中南分工, 按照流域做分工, 同樣監督治水, 並發展出監督標準, 統一教材, 請有經驗、知道危機的人來發展教案, 讓我們外行的人實際去現場看可疑的地方是哪裡, 不需要做的工程是哪些, 透過標準實際去學習, 這樣透過治水流域作連結做結合, 一起監督治水, 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楊志彬 社大全國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目前主辦單位未完的任務就是把連絡的網絡作好, 讓大家早日看到專案確定, 並讓彼此有聯繫的方式, 那麼綜合討論到此為止。

行動方案

張子見	環境政策決策過程的研究	王毓正老師、賴偉傑
	事業單位的社會責任	王毓正老師、賴偉傑
王毓正	政策環評法的合理性	王毓正老師、賴偉傑
張子見	法案的監督、遊說(國會小組)	溫炳原(綠黨／綠色行動網)
	因應大選的策略	溫炳原(綠黨／綠色行動網)
陳健一	台南河川會議的論述平台(持續建構)	綠盟、社大
	公民教育(影響力量的喚醒)	綠盟、社大
林明志	流域的連結(中下游)	大禹治水聯盟
	流域中不同性質團體的合作即公共軟體應用	大禹治水聯盟
	治水網頁的解讀	大禹治水聯盟
	在地監督資訊的連結	大禹治水聯盟
	知識管理平台(資料庫分享)	環資會
	公共電視PEOPO	楊志彬、林明志
洪慶宜	河川巡守隊的強化	洪慶宜老師、林淑英老師
	大專聯盟	洪慶宜老師、晁瑞光
	公部門加民間團體	台南社大、王毓正老師、賴偉傑、林淑英老師
	司法、社大合作平台的推動，以台南地檢署合作模式為例	

2007.06.24 星期日 16:40~17:00
閉幕

林朝成 台南市社區大學校長

行動、論述、組織，三個都很重要，希望三個環節都能好好發展。

另外一個工作是明年十月和十一月，我們請學界的環境倫理學之父來台灣兩個月，從今年七月開始做結盟，串連有興趣的研究生把台灣的環境倫理跟土地倫理利用這個機會做論述、翻譯、介紹甚至寫作，目前串連研究生的工作是交給文學家吳明益，他今年請假一年，寫出了兩本書，這兩本書都相當有創造力。結

合不同的部門也是一種方式, 透過這樣對環境倫理跟土地倫理的論述, 目的是希望台灣在這方面有子彈, 子彈當然不能用英文寫, 一定要講中文, 這可以有更好的東西強化這方面的論述跟價值觀, 而研究社群的工作則可以讓民間論述能力有一些額外的資源。

台南社大辦了兩屆河川會議, 服務不周請大家多多體諒。

第一屆的促成, 主要是有這樣的構想, 另一個動力是因為1410, 希望大家能有更好的結盟。

而第一屆的願望是透過一屆一屆舉辦, 把工作任務一直延續, 使各個社區和縣市一塊塊地去完整拼出台灣民間環境的拼圖與網絡。

第二屆的舉辦雖然匆促, 但可以看到題目更廣泛, 也討論更多的主題, 這樣的主題可以在未來持續努力, 希望在全國NGO會議達到三點:

第一, 慢慢把台灣的環境地圖, 不管美麗或破碎, 拼出完整的圖案地圖, 這需要不同地方的你我共同來作。

第二, 希讓各個團體每年有一次碰面的機會, 可以當作年會來作很多交流。

第三, 希望每年會議都有行動方案, 並隨時檢討和調整, 而行動方案有幾個是持續在做, 因此每年可以重新調整方式, 使環境團體對彼此之間的工作在具體落實上有一個方向。

前面兩屆因為草創, 所以由台南社大承擔。對第三屆全國河川NGO會議的希望是每年有承辦單位, 它可以是一個結盟的團體, 走向各個區域, 每年在不同地區舉辦, 並更正式去推動, 正式是指三個工作的重要性, 而工作其實可以更好。

這兩天與淡盟討論, 淡盟因為長期的工作, 形成組織、夥伴跟新的議題, 表示願意承擔這個工作, 接下來, 如果覺得哪一個團體適合, 就一屆屆傳下去。

第三屆, 請淡盟來主辦, 在這裡請明志與淑英代表, 希望淡盟結合他們所有的資源, 整合為第三屆, 在此臨時做一個交接:2008全國河川NGO會議, 三月22、23台北見。可能是剛好明年總統選舉的時候, 同時舉辦重要會議。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理事長

作一個說明, 其實淡水河守護聯盟的重要成員是南港社區大學, 明志現在回去南港社大, 有特別推一個巡守方案, 要往基隆河上游去。

他在來之前已經徵得學校董事會的同意, 來到這裡就是要接這一棒。

林明志 南港社區大學策略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常務監事

3月22日是特殊的日子, 它在受難日跟復活日之間, 星期五是受難日, 星期天是復活日, 而星期六是世界水日, 第一屆的台南社大就是在世界水日附近辦的, 當時我們去到二仁溪就在討論, 社大運動跟環境運動合作一定很棒, 後來淡盟就跑出來了, 這是要持續的一個過程, 希望夥伴們互相支持和協助, 南港社大明年是擔任行政窗口, 而南港社大的校長和主秘在我來之前特別交代, 他們已經決策同意, 也提供場地支援, 歡迎大家明年來淡水河玩。

閉幕完成